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路网建设
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广州市财政局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致：广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广州市财政局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局的委托，就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路网建设项目，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路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项目”	指	2019 年第一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系广东省人民政府为 2019 年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北部 8 村 1 居主干管供水工程项目、2019 年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等多个项目发行的，以各项目未来的污水处理



		费、土地出让等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本项目”	指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路网建设项目，包含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及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
“本所”	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市建委”	指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中心区项目办”	指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挂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牌子）
“广园建设公司”	指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市土地开发中心”	指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专项评估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20日向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的《2019年广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路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广）审专字（2019）第 01014 号）
--	---

二、 声明

- 1、 贵局、市中心区项目办、市土发中心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土地开发中心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了《专项评估报告》。
-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市建委及市土地开发中心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的主体信息。



- 5、 本所仅就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市土地开发中心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以及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三、 法律意见

(一) 本项目的组织组织实施机构及土地储备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市中心区项目办

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2016〕75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2017〕321号)显示,市中心区项目办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授权,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据市中心区项目办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的显示信息,市中心区项目办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G339643475
名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挂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牌子)
宗旨和范围	负责市财政投资的市政交通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有



	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的城市交通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国家财政部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中国城市交通示范性城市项目中涉及广州市有关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祖冠周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2082.7 万元
举办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2. 广园建设公司

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建设工程部分）的复函》（穗发改〔2018〕667号）显示，广园建设公司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会的授权，为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据广园建设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aiccips/>) 的显示信息，广园建设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61906499E
名称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站路 15 号之一 6 楼 605 房
法定代表人	温毅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市土地开发中心

据市土地开发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dsy.gov.cn/findFddrInfoDetail.do?pk=201773452>) 的显示信息, 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416088E
名称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宗旨和范围	负责制订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方案,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按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用资计划, 管理和使用征地费用; 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储备土地的整理工作; 受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 组织供应政



	府储备土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和非经营性用地协议出让工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89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华而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3352.7 万元
举办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有效期	2016-06-27 至 2021-06-26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市土地开发中心现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市土地开发中心有资格实施土地储备工作,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二) 本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对应资金需求为 6 亿元,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1、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
------	----------------



项目总投资	323253.28 万元
建设范围	本项目起于内环路，止于芳村大道，主线全长 2.4 千米，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 60 米，过江隧道宽度 33.1 米，双向 6 车道。
项目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1 号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2016〕75 号）；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2017〕321 号）；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中标单位分别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7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临时施工复函》（编号 20180009）、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临时施



	工复函（20180009）有效期的批复》（编号：2018100800241）
--	--

2、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

项目名称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
项目总投资	302456.67 万元
建设范围	北起如意坊隧道，南止于广珠西线，道路全长约 6.9 千米。
项目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6 号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建设工程部分）的复函》（穗发改〔2018〕667 号）；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稿已经完成准备报送发改委，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已批复并公示完毕，规划选址以及用地预审已经批复；项目已经开展环评、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编制、地址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工作。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储备土地的情况如下：

地块全称	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24 地块
坐落地区	金融城起步区



四至范围	天河区员村地块，东至车陂路，西至科韵路，南至临江大道，北至黄埔大道
土地规划性质	商业商贸
储备面积(平方米)	18274
储备开始时间	2012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4 年
土地情况	地块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土地储备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2012]443 号）；目前已完成收储，项目权属归市土地开发中心。

综上，本所认为，就上述项目，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已经实施上述项目的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估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8 月 14 日，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88093730T，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2667），有资质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依据《专项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19 年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路网建设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市土地开发中心有资格实施土地储备工作；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市中心区项目办、广园建设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24日